

靖边县人民政府文件

靖政发〔2021〕102号

靖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靖边小河 2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请,并经县政府同意,现发布靖边小河 2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地类、面积及目的

(一) 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靖边县席麻湾镇西高峁村、塘坝渠村,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为准。拟征收西高峁村集体土地 0.3396 公顷,

塘坝渠村 0.0698 公顷，共计 0.4094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靖边小河 2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建设，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种情形，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需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意见

（一）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执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边县建设项目征占用土地涉及有关补偿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靖政发〔2019〕53号）执行。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号）精神，由靖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相关权属材料到席麻湾镇人民政府办理

补偿登记手续。若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内容以实际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席麻湾镇人民政府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公告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

特此公告。



[Faint, illegible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appearing as bleed-through.]

主送: 席麻湾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抄送: 县委各有关部门,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县纪委监委, 县人武部。
县法院, 县检察院。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10份